

# 公募基金重磅改革方案落地 25条举措汇成行业高质量发展“牵引力”

证券时报记者 裴利瑞 吴琦

公募基金迎来重大行业变革。

5月7日,《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发布。《方案》以25条举措直击行业痛点,通过优化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收费模式、强化基金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提升行业服务投资者的能力、提高公募基金权益投资的规模和稳定性等重点内容,着力督促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行业机构从“重规模”向“重回报”转变,形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拐点”。

在《方案》发布后,证券时报记者第一时间采访了多家基金公司,对《方案》带来的行业意义进行解读。受访基金公司表示,《方案》的出台为公募基金改革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引,未来基金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更加紧密绑定,投资者回报、基金公司报酬和投研人员激励将更为统一。公募基金行业将更加突出投资人利益导向,以更合理的收费机制与更多的创新产品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 扭转“旱涝保收” 大力推行浮动管理费基金

《方案》的首要重点,是突出强化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重点是改革基金的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基金公司收入报酬与投资者回报绑定机制,优化主动权益基金收费的模式,通过浮动管理费的收取机制来扭转基金公司“旱涝保收”的现象。

《方案》特别提到,要建立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对新设立的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大力推行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模式,对符合一定持有期要求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期间的产品业绩表现确定具体适用管理费率水平。如持有期间产品实际业绩表现符合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基准档费率;明显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低档费率;显著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升档费率。

证券时报记者从业内获悉,近期,多家基金公司会上报首批费率创新型基金。该类基金将按照每个投资者、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来分档收取管理费。其中,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365天的,基金管理人仅能获取基础管理费;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65天的,管理费收取与持有人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挂钩。

证监会表示,在未来一年内,引导管理规模居前的行业头部机构发行此类基金数量不低于其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发行数量的60%;试行一年后,及时开展评估,并予以优化完善,逐步全面推进。

国泰基金表示,与此前浮动费率产品相比,本次收费模式更加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锚定作用”,将管理人与投资者利益深度绑定。对于基金公司而言,浮动管理费模式打破了传统的收费定式,要求基金公司将投研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创造更优异的业绩来获取更高回报。对于投资者来说,浮动管理费模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不再单纯追求短期收益,而是更加关注基金的长期业绩稳定性与投资策略的可持续性。

此外,《方案》还提出要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作用,制定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监管指引,明确基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修改、披露、持续评估及纠偏机制,对基金公司选用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为实施严格监管,切实发挥其确定产品定位、明晰投资策略、表征投资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作用。

博时基金首席权益策略分析师陈显顺表示,为基金设立清晰的业绩比较基准,避免风格漂移,可让投资者更准确评估基金表现。中长期来看,市场投资风格有望更加稳健,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募基金的信心,吸引更多长期资金流入股市,为股票市场提供稳定资金支持,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 完善评价机制 考核体系以投资收益为核心

另一重点是,《方案》还着重突出了针对

基金投资行为稳定性的要求,完善行业考核评价制度,从绩效考核、分类评价、薪酬管理等多个维度全面强化长周期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比如,《方案》提出改革基金公司绩效考核机制,要求基金公司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体系,适当降低规模排名、收入利润等经营性指标的考核权重。对基金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对公司高管的考核,基金投资收益指标权重不低于50%;对基金经理的考核,基金产品业绩指标权重不低于80%;对基金投资收益全面实施长周期考核机制,其中三年以上中长期收益考核权重不低于80%。

招商基金研究部首席经济学家李湛认为,《方案》明确提出以三年以上的长期收益为核心,对基金公司高管和基金经理实施“长周期”激励约束,杜绝短期行为诱导业绩波动。这一机制不仅提高了基金产品的稳定性,也有助于引导长期资金合理入市,服务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此外,《方案》还督促基金公司建立健全与基金投资收益相挂钩的薪酬管理机制,强化基金公司、高管与基金经理的强制跟投比例与锁定期要求。对三年以上产品业绩低于业绩比较基准超过10个百分点的基金经理,要求其绩效薪酬应当明显下降;对三年以上产品业绩显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经理,可以合理适度提高其绩效薪酬。

近年来,根据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及要求,各大基金公司不断探索优化投研团队的考核与激励体系。海富通基金表示,公司已将投研人员的考核周期调整为以3~5年为主的长周期考核体系,且建立起了激励递延及跟投机制,确保激励体系的科学合理,既体现激励也体现约束。后续公司将根据行动方案及相关细则的具体要求,继续深化改革,完善长周期考核体系,优化激励机制,确保投研团队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利益。

## 提升市场活力 壮大权益基金创新发展

权益类基金的发展壮大,能为A股的平稳运行发挥“压舱石”作用。为此,《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强监管引导与制度供给,推动权益类基金产品创新发展,优化权益类基金注册安排,且提出要在基金公司监管分类评价中显著提升权益类基金相关指标权重,突出权益类基金发展方向,依法强化分类评价结果运用。

比如,《方案》提出,要积极支持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创新发展,研究推出更多与基金业绩挂钩、投资者回报绑定、鼓励长期持有的浮动费率基金产品;大力发展各类场内外指数基金,持续丰富符合国家战略和发展导向的主题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研究创设专门参与互换便利操作的场外宽基指数基金试点产品。

李湛指出,《方案》大力支持权益类基金扩容与创新,通过设立快速注册机制、鼓励指数化和主题化投资、推动基金参与互换便利操作等方式,为权益投资赋能,进一步夯实其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居民资产配置中的作用。

此外,《方案》还表示将优化权益类基金注册安排。具体来看,实施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注册机制,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对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和场外成熟宽基指数基金,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对明确定约最低持股比例要求的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

陈显顺指出,权益类基金规模扩大,有助于增加股市资金供给,推动股价合理上升,提升市场活跃度。此外,权益类基金投资分散,能带动不同行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为股票市场中长期繁荣奠定经济基础。

“监管大力支持权益基金发展,简化权益基金审批流程,助力权益基金占比提升的同时,让基金公司能更快将优质权益类产品推向市场,满足多元化投资需求。”国泰基金表示,以ETF为代表的指数产品获批速度加快,鼓励了基金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督促其提高ETF产品的开发效率。对于资本市场来说,这有助于在震荡市中带来“长钱活水”,进一步提高资金流动性,为中长线资金提供配置工具,有效提高市场的活跃度和稳定性。

海富通基金认为,主动权益产品有望迎来更好的发展机会,多资产、多策略的FOF产品也有望成为新亮点;ETF工具或将继续成为行业

规模增长的重要引擎,稳健低波类固收、“固收+”产品等或将保持平稳增长。

另外,《方案》还首次提出将建立基金销售机构分类评价机制。将权益类基金保有规模及占比、首发产品保有规模及占比、投资者盈亏与持有期限、定投业务规模等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对分类评价结果靠前的基金销售机构,在产品准入、牌照申请、创新业务等方面依法优先考虑。

## 提高投资者服务能力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最后,《方案》明确要求公募机构提升服务投资者水平,强化核心投研能力建设。

比如,《方案》支持优质头部基金公司创新发展业务,促进资产管理与综合财富管理能力双提升;制定中小基金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方案,支持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此外,《方

案》还支持基金公司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严重违规机构依法出清。

同时,《方案》为促进基金投顾业务的规范发展指明了方向,将启动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正式运行,出台《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管理规定》。

国泰基金认为,投研能力是公募基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的高速发展、基金管理规模的扩大,对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更广阔、更活跃的市场中高效筛选出有价值的指标,为投资者分享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成果,需要公募基金管理人保持敬畏、谦虚的态度,认认真真地做研究,实实在在地持续打造投资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

此外,《方案》提到,完善行业多层次流动性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提升行业合规水平。督促基金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李湛指出,《方案》从风控、合规、公司治理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系统提升行业稳定性和自律水平,包括完善基金经理跟投机制、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改革独立董事制度等,为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国泰基金表示,风控与合规是公募基金的生命线。风险防控是底线要求,确保行业在市场波动中“稳得住”;合规管理是基本准则,确保行业在规则框架内“行得正”,强化内部管理是核心动能,确保行业在竞争格局中“跑得快”。

国泰基金认为,随着相关举措落地见效,公募基金行业有望形成“风险可测、合规可控、管理可溯”的良性生态,为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活跃资本市场提供坚实基础。这既是对公募基金“稳健为主”行业原则的贯彻,也是资管行业行稳致远的必然选择。唯有筑牢风控合规的堤坝,公募基金才能在服务实体经济与投资者的征程中,迈出更稳健、更坚实的步伐。

## 《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核心要点一览

- 对新设立的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大力推行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模式。
- 制定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监管指引,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作用。
- 合理调降公募基金的认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引导行业机构适时下调大规模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
- 要求基金公司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体系,适当降低规模排名、收入利润等经营性指标的考核权重。
- 将投资者盈亏及占比、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权益类基金占比、投研能力评价情况等纳入基金公司评价指标体系。
- 修订《公募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构建以五年以上长周期业绩为核心的评价评奖体系,优化基金评价评奖指标。
- 督促基金公司建立健全与基金投资收益相挂钩的薪酬管理机制。对三年以上产品业绩低于业绩比较基准超过10个百分点的基金经理,要求其绩效薪酬应当明显下降。
- 积极支持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创新发展,研究推出更多与基金业绩挂钩、投资者回报绑定、鼓励长期持有的浮动费率基金产品。大力发展各类场内外指数基金。
- 建立基金销售机构分类评价机制。督促基金销售机构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加大对保有投资者盈亏情况的考核权重。
- 出台《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管理规定》,促进基金投顾业务规范发展。
- 支持基金公司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严重违规机构依法出清。
- 督促基金公司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应对,对不实信息、敏感舆情快速回应。

## 浮动式收取管理费 公募变革又一里程碑

证券时报记者 裴利瑞

砥砺前行二十七载的中国公募基金行业,如今迎来又一里程碑式的变革。

5月7日,《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发布。《方案》犹如暗夜中的灯塔,为即将而立的公募行业指明了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航道——标志着公募行业将摒弃“唯规模论”的旧思想,告别“旱涝保收”的旧时代,开启“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新纪元。

纵观行业发展历程,“跑马圈地”的粗放式增长态势亟待改观。虽然管理规模已突破32万亿元大关,但“旱涝保收”的商业模式导致许多基金公司过于追求规模扩张,反而忽视了基金产品的质量和投资者的实际收益。在“唯规模论”思想的影响下,公募基金的产品发行和业务布局呈现追涨杀跌的“顺周期”特征,投资者体验不佳,行业发展也陷入了瓶颈。此次出台的《方案》,正是针对这些积弊开出的一剂良方。

《方案》像一把精准的手术刀,强化了公募基金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优化主动权益类基金收费模式,让业绩差的基金公司必须少收管理费,通过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扭转基金公司“旱涝保收”的不合理现象。同时,将业绩是否跑赢基准、投资者盈亏情况等直接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的指标,纳入基金公司、基金经理的考核体系,督促基金公司从“重规模”向“重回报”转变。

《方案》又像一位严格的裁判,增强了基金投资行为的稳定性,针对基金风格漂移、货不对板等问题,要求每只基金产品设定清晰的业绩比较基准,以此作为衡量产品真实业绩的尺子,避免产品的投资行为偏离名称和定位,确保投资者所见即所得。同时,督促基金公司全面实施长周期考核,明确三年以上的考核权重不低于80%,减少基金经理追涨杀跌的现象。

此外,《方案》还在提升服务投资者能力、发展壮大权益类基金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改革措施,比如抓紧出台公募基金投资顾问管理的规定、加快推进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优化基金公司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分类评价机制等。一套精心打造的“组合拳”,拳拳直击要害。

对于基金公司来说,“规模至上”的旧思想已然过时,“旱涝保收”的旧时代也已经远去。基金公司将不能再仅仅依靠规模扩张来获取市场份额,而是需要通过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才能在市场中立足。这将推动行业从粗放式发展向精细化发展转变,实现行业整体质量和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对于投资者而言,在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指挥棒”下,基金持有人利益将得到更好的保障。基金公司为了获得更高的管理费收入,必须努力提升基金的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收益。

从资本市场角度来看,当投资者能够获得稳定的回报时,会更愿意将资金投入到公募基金中,为资本市场提供更多的长期资金支持,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形成“回报增—资金进—市场稳”的良性循环。

随着《方案》逐步落地实施,基金公司将更加注重投资者的利益,回归资产管理的本源,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以专业的投研能力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公募行业更将回归“投资者利益至上”的初心,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揽子金融政策 稳市场 稳预期